

青海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文件

青师地字〔2019〕第4号

~~地理科学学院关于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~~

各系、科室、实验室：

根据《青海师范大学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加强学院教学指导工作，经2019年6月5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成立地理科学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。人员组成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王静爱

副主任委员：杨显明 毛旭锋

委员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：牛月、申大魁、李春花、张海峰、周强、陈琼、高小红、葛岳静

秘书：乔玉香

附：地理科学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（讨论稿）

地理科学学院

2019年6月5日

地理科学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

(讨论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加强本科教学建设，提高教学质量，促进学院教学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学院决定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规程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二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由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组成。委员 8 人，由各系负责人及教学经验丰富、教学水平较高、热爱教学工作的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。

第三条 委员需具备的条件。（1）热心教学工作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；（2）较丰富的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经验；（3）有较强的改革创新意识；（4）被聘后有参加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会议、接受会议布置的工作的义务，对不宜公开的议事内容有保密的义务。

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学院聘任，每届任期 4 年。确因工作需要可临时召集全体成员会议或大部分成员参加的会议。学院党总支负责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列席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。因人员变动及工作需要，上述人员组成亦可相应调整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第五条 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设秘书 1 名，由教务办公室主任兼任，其职责是协助处理日常工作、安排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及工作委员会成员之间的联系。

第三章 主要任务

第六条 委员会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、省及学校的有关教育法规、制度及相关文件精神，对学院的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教学方法、教学设施、实习基地、教风学风、教学管理制度等方面建设以及人才培养计划修订、教学评估、专业认证等方面的工作进行研究、指导和检查，提出具体意见。此外，对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重要问题进行理论研究、咨询和指导。

第四章 工作职责

第七条 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在主任领导下开展工作，主要职责有：

（一）认真贯彻落实学校教学工作相关规章制度，检查和评价教师日常教学工作，如备课、课堂教学、习题作业与辅导答疑、命题与考试、教案、毕业论文等日常教学行为，加强教学管理监督。

（二）研讨专业培养方案、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计划；商讨教学管理方面的主要文件和规章制度内容；提出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教学

模式与教学方法、实验室、实习基地、教风学风、教学管理等方面建设措施；推动教学改革不断深化。

（三）监督各个专业、各门课程教学评估工作的落实；审定课程评估指标体系、评估标准和方法；撰写各门课程的评估结论。

（四）总结教学经验，推广教学成果，指导我院教学成果奖、教学质量奖等教学奖项的申报以及各专业课程使用的教材。

（五）加强教学质量评估问题研究，审定教学质量、教学管理等方面的评估方案及实施办法，组织教师教学效果评定工作。

（六）制定教师培训计划，促进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。

（七）研究当前学院教育、教学改革与发展的重要问题，为教学管理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五章 工作制度

第八条 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主持，也可由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。

第九条 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在每学期的开始、期中、期末召开全体委员会议，审议教学工作计划、听取教学计划执行情况的汇报。根据教学工作需要，可以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。

第十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决策重大教学问题前应进行充分讨论，投票表决时应有与会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。全体委员会会议须有会议纪要。

第十一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，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可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进行复议。

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规程经全体教师讨论审议后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。本规程未尽事宜，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确定。

第十三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地理科学学院

2019年6月5日